

#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质评〔2016〕2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教学视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视导工作，发挥教学视导的检查、交流和指导作用，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效益，现将《江苏理工学院教学视导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理工学院教学视导工作条例



附件

##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视导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加强对我校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视导组的作用，确保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教学质量与办学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 第二章 组织、性质和任务

第二条 学校成立校教学视导委员会，组织和领导全校的本科教学视导工作。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校教学视导委员会主任，成员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有关委员、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人事处负责人等组成。校教学视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第三条 校教学视导委员会下设教学视导组，行使对全校本科教学的巡视、监督和指导职能。视导组是在分管教学校长领导下的教学检查、巡视、监督与指导机构，其业务联系部门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校教学视导组（以下简称视导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二至四人。视导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工作小组。

第四条 视导组的任务主要包括：调研、巡视、检查、监督、指导各院（部）及教学行政部门的各个教学环节和教

学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教学一线动态，反映广大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依据。

### 第三章 聘任与考核

第五条 视导组由在职高级职称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组成。

第六条 视导组成员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具有敬业奉献、团结协作精神。

（二）熟悉有关教学政策、规定，能秉公办事。

（三）具有高级职称，有多年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的经历，教学经验丰富或教学管理能力强。

（四）学科及专业背景应符合学校实际情况。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第七条 视导组成员的聘任程序为：学院推荐，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审核，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最后由学校发文聘任。视导组成员的聘任原则上两年一次，每学期可根据工作需要做适当调整。

第八条 视导组成员的考核每年年底进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组织。考核的内容包括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出勤率、工作效率、视导业绩和身体状况等。考核的程序为：个人小结，教学视导组组长会议考核，教学视导委员会审定。凡考核不合格或身体条件不适合做视导工作的，学校可以提前解聘。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 第九条 教学视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二) 规划全校的教学视导工作, 提出教学质量监控的工作思路、目标与任务。

(三) 建设和管理全校的教学视导队伍, 保证教学视导工作的有效运行, 定期向校教学委员会报告教学视导情况。

(四) 审议各类教学视导结论, 监督各类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审定教学事故认定结论, 并向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人事处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第十条 视导组主要职责

(一) 监督和指导教学规范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 监督与指导各教学单位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及有关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监督与指导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的建立; 检查教学秩序, 定期或随机到课堂听课, 掌握课堂教学情况; 参加考场的巡视, 检查考场纪律; 参加学校期初、期中、期末等教学检查工作; 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专项检查; 组织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教学等专项教学检查; 发现教学典型, 向教学委员会和学校职能部门提出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和优秀教学成果的建议。

(二) 参与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专项教学评估, 并提交评估意见及整改建议; 参与学校组织的有关教学的评审和评奖工作。

(三)组织和参加必要的师生座谈会，收集并及时反馈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四)受教学管理部门委托，对教学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必要时进行专题调研、分析，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馈并提出指导性意见或建议；对教学考核结果进行复议。监督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广大教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五)围绕学校本科教学的年度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教学改革的建议；总结每学期的教学视导工作。

## 第五章 教学视导组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视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主持教学视导组的日常工作，包括召集视导员开会、安排工作、统计工作量、总结教学视导工作等。教学视导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第十二条 视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通过定期召开的例会，学习有关文件，了解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政策，掌握有关的教学管理规定，汇集和讨论视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有关的文字材料。

第十三条 视导组实行视导工作登记制度。视导组应做到每项工作都有案可查，每个结论都有据可依，教学视导员在每次听课或视导其他教学活动时，都要认真做好详细记录，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做好存档工作，以备查阅。

第十四条 视导组实行教学信息处理单制度。教学视导员在检查、调研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与反馈，填写教学

信息处理单，指明问题的责任人，要求责任人限期处理并回复；视导组应全程跟踪问题的处理，直到问题得到解决。

第十五条 视导组实行工作总结制度。每项工作结束时，都应形成总结报告。在每学期结束前，视导组要进行视导工作学期总结，向教学委员会汇报工作。每年年终，要形成对教学视导工作的年度总结，对全校教学工作的总体评价，并向校教学委员会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为教学视导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视导组成员的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工作量。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